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崔梓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823 名，代表股份 359,006,4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02%。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持有股份 315,206,6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51%。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813 名，代表股份 43,799,8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9951%。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公司上传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0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雅雄
田雅雄

李艳君
李艳君

2026年3月25日